**许昌市住房保障中心“购买营业房”项目**

**货物采购需求**

**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2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3、投标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。

4、必须取得预售许可证。

5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二、项目需求：**

1、根据许昌营业房租金回报率较高、升值潜力较大片区及正在销售楼盘项目相对集中片区，拟购置的营业房为框架结构，位于许昌建安大道以北、天宝路以南、八龙路以西、京广铁路以东。根据市场营业房价格调研预算，位于建安大道以北、天宝路以南、文峰路以东、八龙路以西的营业房总建筑面积不低于400㎡；建安大道以北、天宝路以南、文峰路以西、京广线以东的营业房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㎡。

2、地理位置优越，商业临城市主干道。

3、项目无经济纠纷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：**

1、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，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，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所购房屋的实际面积以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。

3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房屋整体布局、结构形式等相关情况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4、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、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6、本项目预算上限：495万元，超出者为无效投标。